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於本期間錄得不超過26.0百萬港元之除稅前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過往期間」)之除稅前淨虧損(不包括上市開支)則約為15.5百萬港元)。

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影響所致：(i)空運及海運艙位成本增加；(ii)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及(iii)倉貯服務相關成本增加，包括分包費用(例如貨盤運輸及貨車運輸服務以及折舊)。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由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業績，上述資料可能會作必要的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本期間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承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內刊載。